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18-07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及股份变动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分别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直接用作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3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7)。截止2018年9月14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及完成情况

1、2018年5月2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4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9月4日及时披露了《关于回购的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42、2018-056、2018-059、2018-069),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截止2018年9月14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2,454,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最高成交价为8.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3元/股,回购总金额为90,027,336.01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及时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以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03,960,660股减少至691,505,915股,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973,849	24.57%	172,973,849	25.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986,811	75.43%	518,532,066	74.99%
总股本	703,960,660	100.00%	691,505,915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本结构以2018年9月14日为基数。

四、后续事项

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18-036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阳光投资”)21%股权。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

●中船阳光投资21%股权在正式挂牌转让前,公司将根据股权的实际评估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转让中船阳光投资21%股权的行为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会有一定积极影响,具体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测算。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根据经营规划,结合其实际情况,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中船阳光投资21%股权。目前中船九院已聘请相关机构对上述股权进行评估,截至目前,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股权的实际评估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6号徐州软件园2号楼北二层205-1室
法定代表人:刘东锋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8日

经营范围:投资项目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安置房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船九院持有中船阳光投资51%股权,平潭弛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船阳光投资30%股权,上海昊川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中船阳光投资19%股权。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0,257.30万元,负债总额229,047.71万元,所有者权益1,209.5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2,580.85万元,净利润-2,588.85万元,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2018年7月31日,资产总额280,317.75万元,负债总额279,475.63万元,所有者权益842.1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366.46万元,净利润-367.46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中船九院本次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中船阳光投资21%股权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实际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合同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转让中船阳光投资21%股权的行为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会有一定积极影响,具体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测算。

上述预挂牌事项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7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计划自2018年9月18日起的6个月内,以个人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不超过1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人员的名称

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包括:董事兼总经理张勇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杨燕女士。

(二)在本次增持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本次计划增持之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数(股)	本次计划增持之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计划增持之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性质说明
1	张勇	4,200,000	2.81	首发原始限售股
2	杨燕	4,270,000	2.86	首发原始限售股

(三)上述人员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本次增持是公司股票上市以来首次增持。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真实投资价值的信心,履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
1	张勇	董事兼总经理	100-500
2	杨燕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500

上述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且不超过1000万元。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18年9月18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个人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8-057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2018年9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晓光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名,股份总数537,668,85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5.973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521,876,3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623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8人,代表股份15,792,5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503%。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37,662,4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8%;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86,13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5%;反对6,4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黄臻臻律师和蔡仁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A、C类份额增加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期为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18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9月18日起,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A、C类份额(基金简称: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人民币A,基金代码:006308;基金简称:添富全球消费混合(QDII)人民币C,基金代码006309;)增加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一、新增代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ecitic.co	95558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信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9月20日,9月21日,9月25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A(场内简称:港股高息)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C(场内简称:港股高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5	5013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8年9月26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苏宁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9月19日起,本公司新增苏宁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与其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1	501047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A	是	是	中国结算
2	501048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C	是	是	中国结算
3	501305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A	是	是	中国结算
4	501306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C	是	是	中国结算
5	004419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A	否	是	汇添富基金
6	004420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C	否	是	汇添富基金
7	004774	添富添福吉祥混合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8	004877	添富全球医疗混合(QDII)人民币	否	是	汇添富基金
9	001725	汇添富高端制造股票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10	005228	添富港股通专注成长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11	501043	汇添富沪深300指数(LOF)A	是	是	中国结算
12	004270	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A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13	004271	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C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14	004946	添富盈润混合A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15	004947	添富盈润混合C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16	005351	添富行业整合混合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17	501045	汇添富沪深300指数(LOF)C	是	是	中国结算
18	001668	汇添富全球互联混合(QDII)	否	是	汇添富基金
19	004089	汇添富鑫瑞债券A	否	否	汇添富基金
20	004090	汇添富鑫瑞债券C	否	否	汇添富基金
21	501036	汇添富中证500指数(LOF)A	是	是	中国结算
22	501037	汇添富中证500指数(LOF)C	是	是	中国结算

自2018年9月19日起,投资人可通过苏宁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苏宁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内容

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费率优惠
1折	1折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苏宁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代销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代销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4、投资者在苏宁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站:www.snjijin.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8-024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总数为3,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9月2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96,646,836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9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29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7月1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控”)	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替下列股东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12年3月22日将持有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控。下列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缴得海南交控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履行完毕
2	朱志格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3	林志民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4	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9月2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朱志格	782,618	782,618	3.33	0.08	0.08	0
2	林志民	391,309	391,309	1.66	0.04	0.04	0
3	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1,565,235	1,565,235	6.64	0.16	0.16	0
4	海南交控	410,838	410,838	1.75	0.04	0.04	0
	合 计	3,150,000	3,150,000	13.43	0.33	0.32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220,838	0.04	-410,838	810,000	0.08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1,040,587	2.21	-1,565,235	19,475,352	1.9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23,927	0.12	-1,173,927	50,0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3,485,352	2.38	-3,150,000	20,335,352	2.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65,342,948	97.62	+3,150,000	968,492,948	97.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65,342,948	97.62	+3,150,000	968,492,948	97.94
三、股份总数	988,828,300	100	0	988,828,3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朱志格	900,000	0.09	0	0	782,618	0.08	注(2)
2	林志民	450,000	0.04	0	0	391,309	0.04	注(2)
3	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	0.18	0	0	1,565,235	0.16	注(2)
4	海南交控	0	0.00			410,838	0.04	注(1)
	合 计	3,150,000	0.07	249,400,939	25.22	3,150,000	0.32	

股份数量变化说明:

(1)海南交控持股变化:

2012年3月22日,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控后,海南交控持有本公司流通股198,270,655股。

2012年9月24日,海南交控接受张建强、林永典、深圳市嘉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1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1,042,098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9,312,753股。

2013年8月,海南交控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9,329,228股后持有本公司股份248,641,981股。

2014年4月4日,海南交控接受卢启乐、彭国清、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34,968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076,949股。

2015年1月7日,海南交控接受张宝云、三亚邮电招待所、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3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230,996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307,94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30,996股。

2016年6月29日,海南交控接受朱新华、冯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4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92,994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400,939股,其中限售流通股92,994股。

2018年6月27日,海南交控接受朱志格、林志民、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3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10,838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811,777股,其中限售流通股410,838股。

(2)其他3家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方案实施日持有股份数(股)	偿还对价股份数(股)	现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1	朱志格	900,000	117,382	782,618
2	林志民	450,000	58,691	391,309
3	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	234,765	1,565,235

注:①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南财运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900,000股,经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琼01执2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2018年1月1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900,000股股份过户给朱志格,朱志格于2018年6月27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782,618股限售流通股。

②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南鑫光房地产开发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450,000股,经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琼01执69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2017年12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450,000股股份过户给林志民,林志民于2018年6月27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391,309股限售流通股。

③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职工劳动服务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1,800,000股,经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琼01执69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2017年12月1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800,000股股份过户给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1,565,235股限售流通股。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7月26日	379家	335,384,665	33.92
2	2007年11月29日	98家	31,936,075	3.23
3	2008年9月8日	67家	24,613,726	2.49
4	2009年8月6日	19家	205,263,837	20.76
5	2010年9月15日	19家	9,485,000	1.00
6	2012年12月14日	17家	8,381,309	0.85
7	2014年7月21日	7家	3,335,000	0.34
8	2015年2月6日	4家	1,771,100	0.18
9	2016年8月18日	5家	713,000	0.0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海南交控、朱志格、林志民、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4家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海南交控、朱志格、林志民、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4家股东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6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向关联人出售房产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焦宇阳女士、焦贵金先生、栾天聪女士、刘艳娇女士、周秋女士、刘晶女士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事项;除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上述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累计交易金额5,556,671.22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因此公司仅予以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改善员工居住条件,解决外聘人员和毕业大学生在七台河的住房问题,公司决定以集资建房方式给员工建房。经请示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集资建房需有相关资质的法人承建,公司经研究决定,由公司承建该商品房,命名为“宝泰隆嘉园”。建成后在办理房屋产权证过程中,根据七台河市房产局相关要求,需购房者与承建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开票发票,因此公司向部分员工出售商品房形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焦宇阳女士、焦贵金先生、栾天聪女士、刘艳娇女士、周秋女士、刘晶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出售宝泰隆嘉园房产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焦宇阳女士、焦贵金先生、栾天聪女士、刘艳娇女士、周秋女士、刘晶女士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事项;除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上述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累计交易金额5,556,671.22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序号	关联人	关联关系
1	焦宇阳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之三女儿
2	焦贵金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裁
3	栾天聪	公司副总裁焦贵金先生之儿媳
4	刘艳娇	公司副总经理焦贵明先生之配偶,公司副总裁焦贵金先生之三弟媳
5	周 秋	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原公司管理人员
6	刘 晶	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原公司管理人员周秋女士之弟媳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近三年职业和职务
1	焦宇阳	女	中国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北京兴泰众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法人
2	焦贵金	男	中国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公司董事、副总裁
3	栾天聪	女	中国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无
4	刘艳娇	女	中国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无
5	周 秋	女	中国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公司副总会计师、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6	刘 晶	女	中国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公司焦化厂员工

上述关联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上述人员或其家属为公司员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公司拥有的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镇新富村宝泰隆嘉园房产,交易金额共计5,556,671.22元。

宝泰隆嘉园于2015年6月建设完成,共计建设6栋楼房,建成住宅547套、商服28套,总投资22,384万元,截至目前住宅已售出322套。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限制性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2013年